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乃孝

王全国

杨文轩

年 月 日